凌雲國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提供線上教學平板電腦設備借用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

(一) 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補課原則補充說明」

 (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) 。

(二) 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」

( 教育部 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3300 及1090023300A 號函)辦理。

 (三)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教育部宣布自5/19-5/28全國各級學校停課，桃園市學校實施居家線上學習規劃。

二、目的

因應疫情期間，為考量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，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師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，俾便學校及教師實施線上教學。

三、借用方式

(一) 借用對象：

 學生

(二) 借用者應依實際需求詳填「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及歸還檢查表」(如附件 1)。

(三) 每次申請借用期間以 2週為原則。(5/19-5/31)

四、使用規定

(一) 借用資訊設備以實施線上教學與學習使用為主。

(二) 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1.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

2.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
3. 使用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
4.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
5.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 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6. 借用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7.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老師及學生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附件1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教學平板電腦設備借用申請及歸還檢查表

借用流水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檢查項目 | 借出檢查 | 歸還檢查 |
| 1-1 平板電腦 (數量 臺)配件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
| 2-1 開、關機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
| 2-2 資料已清除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
| 2-3 外觀無毀壞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
| 2-4 設備已消毒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 □正常□異常說明： |
| 3-1 其他(詳細描述) |  |  |
| 簽 章 | (借用人)借用日期: | 歸還日期: |